



(II) 服務整個地區的活動：

核准計劃資料	實際情況 (五選一，請以「✓」表示)					備註 (如註明活動日期，例： 逢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 4:00-5:30)
	已完成	正在進行	未開展	擬取消	需修訂	
活動名稱 (列明所有獲批活動)						
活動項目總數： _____ (a2)	總計					
	(      )	(      )	(      )	(      )	(      )	

合計：(I) + (II) 的核准活動項目總數=(a1)+(a2)： \_\_\_\_\_

\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部門/非政府機構的  
附屬機構名稱 : \_\_\_\_\_

\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部門/非政府機構的  
附屬機構負責人/計劃統籌員姓名及職位 : 姓名 \_\_\_\_\_ / 職位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署 : \_\_\_\_\_

\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部門/  
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

(\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部門/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/計劃統籌員)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2024/25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**  
**區本計劃-運作實況簡報**  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，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表格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表格的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以及
  - (d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會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。
 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行政主任(學生特別支援) 11 或電郵至 [exosss11@edb.gov.hk](mailto:exosss11@edb.gov.hk)。